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29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許鈺堂

被告 陳柏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7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7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02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- 03 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
- 04 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- 05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- 06 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- 07 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- 08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- 0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車
- 10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受損支
- 11 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（零件費用37,905元、
- 12 工資費用9,095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0年10月，迄
- 13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9日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
- 14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,63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
- 15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37,905 \div (4+1) \doteq 7,581$ （小數點
- 16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
- 17 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7,905 - 7,581) \times 1/4 \times (1+9/12)$
- 18  $\doteq 13,2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- 19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7,905 - 13,267 = 24,638$ 】，
- 20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9,095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
- 21 舊後之修繕費用為33,733元。
- 2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- 23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